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因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扩充所引起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增加 6 名成员引起的追加预算需要。正如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4/6(Sect. 23))第 23.36 段所述,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段,《公约》获得 8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委员会的成员将增加 6 名。随着亚美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批准《公约》,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约》有 94 个缔约国。

秘书处目前估计,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2 名专家增至 18 名专家,所需追加经费如下:(a) 2011 年,321 500 美元;(b) 2012-2013 两年期,946 600 美元。对 2011 年的 321 500 美元这笔估计数,建议其中的 12 400 美元由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的核定批款支付,其余 309 100 美元由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经费支付。2012-2013 两年期的 946 600 美元估计数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



一. 引言

1. 经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依照《公约》第三十四条所设立的委员会目前由 12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四年。
2.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4/6(Sect. 23)第 23.36 段曾说明，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段，《公约》获得 8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委员会的成员应增加 6 名。随着亚美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批准《公约》，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约》有 94 个缔约国。
3.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三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由于更多国家加入了《公约》，会议选举了 6 名新成员。因此，根据《公约》规定，委员会已达到成员数目 18 名的上限。扩大后的由 18 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26 至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
4. 《公约》第三十四条第十一段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因此，委员会成员扩充所涉经费将由方案预算支付，本报告将列出具体的数目。

二. 公约要求开展的活动

5. 公约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介绍如下。

A. 公约缔约国会议

6. 2008 年 11 月 3 日，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当每两年一次，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缔约国会议。2009 年，在纽约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该届会议决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

B. 委员会届会

7. 委员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第 2 条规则指出，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届常会。依照第 3 条规则，委员会届会通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可以经与秘书长协商并考虑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关规则之后，指定另一个会议地点。
8. 目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据初步估计，委员会在为期一周的会议上大概能审查一份缔约国报告。
9. 目前，由于内部没有令人满意的盲文印刷能力，正从外部采购这项服务。

10. 另外，由于目前内部没有能力满足在手语和实时字幕方面的需要，只能征聘自由职业手语译员和租赁合适的设备。

C.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处理

11.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各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后，缔约国将至少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交报告。根据第三十九条，委员会将每两年一次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以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并且，如果收到可靠信息，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违反公约，委员会可以进行调查(第六条)。

12. 截至 2008 年底，公约有 46 个缔约国，到 2009 年底，有 76 个缔约国。因此，预计到 2010 年底，委员会将收到 46 份缔约国报告，到 2011 年底，将收到另外 30 份缔约国报告。鉴于各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预计到 2012 年底将有 14 个缔约国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在工作伊始就面临极大的工作量。因此，可以预期，在不久的将来，委员会可能需要增加会议时间。

D. 委员会对缔约国侵权行为的审议

1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将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委员会还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查，从速向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在征得缔约国同意后，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访问。

E. 按照公约做到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使用

14.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5/333)第 36 段回顾到，秘书长在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3/583)第 14 段中表示的意见是，将逐步制定《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全面安排，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使用的标准和导则。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3/11 号决议时，秘书长告知人权理事会，迄今为止，尚未建立标准，该决议要求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的实施措施在性质和范围方面都只是临时性的。因此，秘书长在本报告中重申，希望大会优先审议确立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的问题。

三.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可用资源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5. 关于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届会，这些会议的服务费用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提供。

16. 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A/63/583)中详述了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引起的预算需要，包括 2010-2011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所需经费 12 309 000 美元。

17. 在 A/64/6(Sect. 2)号文件中可以看到，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了相关的所需经费。因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所需会议服务资源占日内瓦会议管理项下核准增加的 13 134 400 美元的一部分，以满足人权理事会及其《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机制的不断扩大的需求。

18. 向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经验表明，2010-2011 两年期的预计所需会议服务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即以六种语文翻译会前文件 700 页、会期文件 50 页和会后文件 750 页，每届会议需要简要记录和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包括六种正式语文的手语翻译，这些手语译员从国际上征聘。据估计，委员会会员扩充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编列预算范围内。因此，目前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不需要任何追加资源。

(b) 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19.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与残疾问题有关的部分——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对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并增强国家能力，尤其是特别关注残疾人。

20. 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为如下活动提供资源：(a) 向下列机制提供会议服务：大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问题和残疾问题的会议；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b) 关于以下专题的报告：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状况；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缔约国会议及其《残疾人权利公约》工作组；(c) 特设专家组会议；(d)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管理；(e) 支持公约的执行情况；(f) 沟通与合作；(g)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h) 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无障碍使用方面的指导；(i) 制作盲文材料；(j) 共同主持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及(k) 领导机构间支助小组/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队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说明，已经获得如下资源：(→) 8 个员额

的工作人员资源(1个P-5,2个P-4,2个P-3,1个P-2/1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及(二)非员额资源共计61 100美元,用于:(aa)协助各种研究的顾问和专家(56 100美元);(bb)工作人员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5 000美元)。

21. 预期第9款下的现有工作人员编制将继续处理公约规定的活动,途径除其他外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纽约办事处合作,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编写出版物;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公约的批准和执行。目前,第9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没有追加资源需求。

(c) 第23款(人权)

22. 在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下,为如下活动编列了经费:(a)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编写提交给大会的报告;(b)为委员会会议及其报告提供服务;(c)其他实质性活动,包括有关委员会活动的信息材料和委员会新成员的情况介绍;(d)关于人权与残疾人的讨论会。

23. 所涉资源如下:(a)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五天,为参加这些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12名成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835 900美元)和12名助理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102 100美元)合计938 000美元;及(b)人权条约科下的三个员额资源为927 700美元(1个P-4级别的委员会秘书,1个P-3级别的委员会秘书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这些员额为委员会提供办公及行政支持)。本报告下文第四节将讨论新增6名成员引起的所需追加经费。

(d) 第28 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28 E款(行政,日内瓦)

24. 与会议服务有关的中央支助事务包括提供音响技术员和办公支助,服务于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 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28 E款(行政,日内瓦)下的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因此,2010-2011两年期第28 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28 E款(行政,日内瓦)下没有预计的追加经费需求。

25. 上文第14段所示的确保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设施和服务得以无障碍使用的安排,将尽可能在现有资源内通过临时安排解决。

四. 与委员会成员扩充相关的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所需追加经费和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经费估计数

第23款(人权)

26. 差旅费增加: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差旅费估计总额为230 600美元,2012-2013两年期为436 400美元,具体如下:

(a) 鉴于委员会成员中须有一些身患残疾的专家这一规定，预期一些专家将需要助理陪同。因此，新的 6 名专家和 6 名助理的有关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费用为每届会议 109 100 美元，2010-2011 两年期 218 2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的相关费用估计数总计 436 400 美元。

(b) 6 名新成员在首次出席届会之前，必须参加在日内瓦举办的为期一天的新成员入门指导活动。新成员入门指导活动的费用仅限于专家及其助理、主席及其助理的每日生活津贴，2011 年共计 12 400 美元。为期一天的新成员入门指导活动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下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

27. 额外的秘书处支持：除了批准 3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向委员会提供服务之外，为了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缔约国提供起码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服务，提议如下：

设立 1 个新的 P-3 员额，以协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根据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估计平均每审查一份缔约国报告，秘书处需要筹备 18 个工作日。保守估计，2010 年期间将收到 25 份报告，处理这些报告估计需要两名 P-3 级别的工作人员各花费一个工作年。建议预期工作量先由现有的一名 P-3 工作人员处理，新的 P-3 员额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个新的 P-3 员额的估计费用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 90 900 美元，。

28. 拟议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第二个新的 P-3 员额，将用以支持委员会的投诉和调查程序，迄今为止在该程序下收到的个人投诉案件数目相当于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投诉和调查程序下收到的投诉水平。拟议结合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加以审议的第二个 P-3 员额的估计费用为 181 800 美元。

29. 应当指出，据估计，这个拟议在 2011 年设立的新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为 328 400 美元。还建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重新审议委员会的所需人员编制。

30. 还预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将以其现有能力实施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信息的传播工作。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1. 2010-2011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下所列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1 个新 P-3 员额的提议引起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所需追加经费 10 6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32. 对于 2012-2013 两年期而言，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共计 59 6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并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加以解决。

五. 追加经费净额汇总

33. 下表总结了因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扩充所引起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以及 2011 年和 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费用。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而言，第 23 款(人权)下所需追加经费净额估计为 309 1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34.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946 6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加以审议。

第 23 款(人权)下的订正概算

(美元)

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	2011	2012-2013
第 23 款(人权)		
委员会成员所需差旅费	127 300	254 600
助理所需差旅费	90 900	181 800
工作人员费用(1 个 P-3)	90 900 ^a	510 200 ^b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600	59 600
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0 600)	(59 600)
总计	309 100	946 600

^a 拟议 2011 年生效的 P-3。

^b 拟议 2012 年生效的 1 个 P-3 加上拟议 2011 年生效的 P-3 的延迟影响。

六.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35.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为：(a) 321 500 美元，提议其中 12 400 美元在第 23 款(人权)下的核定批款内解决；以及 (b)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为 10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36. 回顾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了一个应急基金，以满足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支出。根据

这一程序，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调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这些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后面的两年期执行。

37. 秘书处已努力查明哪些领域的资源可以调拨，以满足追加经费净额所需。虽然已尽力在现有资源内解决第 23 款(人权)下所需经费(309 100 美元)和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的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10 600 美元)，但能解决多少只能取决于关于应急基金的综合说明，该说明源自涉及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反映了增加的事务的经费需要。秘书长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快结束时向大会提交这一综合说明，并提出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应急基金满足这些追加经费需要的建议，这一综合说明将包含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将根据应急基金的规定为其寻求额外批款。

38. 就 2012-2013 两年期而言，第 23 款(人权)下所需经费达 946 600 美元；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的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为 59 600 美元，这些经费需求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加以审议。

39. 请大会：

(a) 核准秘书长的提议，这些提议涉及所需追加经费如下：第 23 款(人权)下 309 1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10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消。追加的经费将从 2010-2011 两年期应急基金中支出。